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新华街两侧停车场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30220260318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新华街两侧停车场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69.0475万元,招标人为乌海市润泽城市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新华街两侧停车场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新华街两侧停车场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25 00:00:00到2026-04-13 23:59:59。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 领取格式为"nmgzf\ "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14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14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海勃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润泽城市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党政办公大楼后院信访局二楼

联系人：赵娜

电话：15313518037

邮件：rzcsz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嘉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西街北三街坊金鼎国际综合楼1301室

联系人：张东阳

电话：13847303990

邮件：38396060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东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新华街两侧停车场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新华街两侧停车场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已由 乌海市海勃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乌海市润泽城市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新华街两侧停车场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2.2 建设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新华街两侧

2.3 招标规模: 对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新华街两侧停车场设施设备更新,安装道闸、监控、路障等附属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计划投资: 169.0475 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 7.662835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3022026031801001001	标段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新华街两侧停车场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		
合同估算价 (万元)	169.0475	工期(日历天)	6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包含 2 家); (2) 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

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5）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且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提交；（6）联合体投标，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业绩及信誉评价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可；（7）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进行注册（<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并办理 CA 锁。具体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注：为落实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提示，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支持央企与我市（乌海市）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与我市（乌海市）中小微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工作量的 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4）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6）信誉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①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②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③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截图；④提供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截图。（7）投标承诺：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随意换项目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 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

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3-25 00:00 至 2026-04-13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4-14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内容：对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新华街两侧停车场设施设备更新，招标规模：安装道闸、监控、路障等附属设施。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乌海市润泽城市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党政办公大楼后院信访局二楼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15313518037

招标代理：内蒙古嘉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西街北三街坊金鼎国际综合楼 1301 室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13847303990

行业监管：乌海市海勃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 1 号

联 系 人：高工

联系电话：0473-2059922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3-24

